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13〕15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收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

经局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新密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密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征收、使用、监管等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第三条 政府性基金收支的原则为“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凡纳入基金预算支出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收支同比例预算，按照收入占年初预算的比例，同比安排支出。

第四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编制

1.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根据前三年基金收入的实际情况及增长比例，业务科室审定并编制分管基金收入预算，由预算科和资源资金管理科进行汇总，经研究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根据全年用款计划和项目支出情况，主管业务科室审定并编制分管基金支出预算，由预算科和资源资金管理科进行汇总，能确定基金支出项目的，要确定到具体支出项目，经研究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政府性基金的征收

1. 政府性基金的收入：征收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征收并及时缴入国库，各业务科室进行督促，确保基金预算收入任务的时序进度。

2. 资源资金管理科每月初统计出各项基金的累计结余数、当月收入数、本年累计收入数等基础数据，作为预算执行依据。

第六条 政府性基金支出的程序。凡列入基金预算需要支出的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由市领导签署意见后，主管科室拿出支出意见，资源资金管理科根据基金预算收入进度和基金支出执行情况核定具体支出额度后，由主管科室按年度预算执行。

第七条 业务科室要加强监督，确保政府性基金使用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使用资金。